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的同期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418,295,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87,879,000元）。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97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0,389,000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5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04分及人民幣1.00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零）。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418,295	387,879
銷售成本		<u>(377,044)</u>	<u>(343,815)</u>
毛利		41,251	44,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13,985	9,652
其他虧損淨額	4(b)	(4,797)	(5,2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10)	(11,128)
日常及行政開支		(18,252)	(15,147)
融資成本	5	(7,930)	(6,2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4</u>	<u>–</u>
除稅前溢利	6	13,011	15,927
所得稅開支	7	<u>(5,040)</u>	<u>(5,5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7,971</u></u>	<u><u>10,389</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0.75</u></u>	<u><u>1.04</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00</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971	10,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5,874</u>	<u>2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3,845</b></u>	<u>10,684</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45	10,684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3,845</b></u>	<u>10,6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66	96,1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11	4,0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287	–
商譽		5,942	5,942
生物資產		1,196	1,196
其他無形資產		940	3,281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615	177,615
遞延稅項資產		9,285	7,053
		<u>318,442</u>	<u>315,2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761	60,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05,267	438,99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13,411	245,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1	2,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	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881	49,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78	35,036
		<u>827,611</u>	<u>831,9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3,166	142,047
銀行借款		1,009	26,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	295
應付公司債券		4,785	5,886
可換股債券		108,106	109,187
應付所得稅		14,378	12,443
		<u>271,594</u>	<u>295,8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56,017</u>	<u>536,1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4,459</u>	<u>851,38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4,821	25,076
應付公司債券	78,563	68,854
遞延稅項負債	7,965	8,186
	<u>111,349</u>	<u>102,116</u>
<b>資產淨值</b>	<u>763,110</u>	<u>749,2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6	856
儲備	<u>762,254</u>	<u>748,409</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	763,110	749,265
非控股權益	<u>—</u>	<u>—</u>
<b>權益總額</b>	<u>763,110</u>	<u>749,26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度週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報告日期止期間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380,438	350,691
自營零售藥房	1,853	—
醫藥生產	36,004	37,188
	<u>418,295</u>	<u>387,879</u>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
- 自營零售藥房：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零售 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 的醫院及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 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6,710	58,087	24,600	1,041	380,438	1,853	36,004	418,295
分部間收益	-	65	-	-	65	-	780	84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6,710</u>	<u>58,152</u>	<u>24,600</u>	<u>1,041</u>	<u>380,503</u>	<u>1,853</u>	<u>36,784</u>	<u>419,14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797</u>	<u>5,604</u>	<u>2,728</u>	<u>126</u>	<u>22,255</u>	<u>554</u>	<u>18,450</u>	<u>41,25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444	44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1,096	105,647	33,948	350,691	-	37,188	387,879
分部間收益	-	101	-	101	-	1,039	1,1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11,096</u>	<u>105,748</u>	<u>33,948</u>	<u>350,792</u>	<u>-</u>	<u>38,227</u>	<u>389,019</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239</u>	<u>9,616</u>	<u>7,268</u>	<u>23,123</u>	<u>-</u>	<u>20,958</u>	<u>44,08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u>	<u>-</u>	<u>283</u>	<u>283</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b>419,140</b>	389,019
分部間收益抵銷	<b>(845)</b>	(1,140)
綜合收益 (附註3(a))	<b><u>418,295</u></b>	<u>387,879</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b>41,259</b>	44,081
分部間溢利抵銷	<b>(8)</b>	(17)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b>41,251</b>	44,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3,729</b>	9,652
其他虧損淨額	<b>(4,541)</b>	(5,2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410)</b>	(11,128)
日常及行政開支	<b>(18,252)</b>	(15,147)
融資成本	<b>(7,930)</b>	(6,2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64</b>	-
除稅前綜合溢利	<b><u>13,011</u></b>	<u>15,92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總額

444

283

3,027

3,076

綜合總額

3,471

3,359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特許經營費

2,086

4,770

銀行利息收入

117

710

租金收入

-

2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56

4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60

2,15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66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回

10,000

-

其他

-

1,555

13,985

9,652

#####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038

土地交換虧損

4,797

-

撥回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

-

(719)

－其他應收款項

-

(44)

4,797

5,275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46	673
應付公司債券	4,444	1,808
可換股債券	3,152	3,378
其他借款	—	30
票據費用及其他銀行費用	188	350
	<u>7,930</u>	<u>6,239</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377,044	343,8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19	7,5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11	1,44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8,130	9,030
無形資產攤銷	88	2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3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2,97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2	53
非核數服務	162	258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484	593

附註：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計人民幣509,000元(2017年：人民幣645,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493	5,118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u>(2,453)</u>	<u>420</u>
	<u>5,040</u>	<u>5,538</u>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所示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engdu Toyot Pa Shun Pharmacy Co., Ltd.（「成都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971,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89,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064,564,000股普通股(2017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i)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971	10,38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	3,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2,15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7,971</u>	<u>11,613</u>

(ii)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4,564	1,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200,000</u>	<u>16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不適用</u>	<u>1,16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因為其會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9.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303,122	337,366
應收銀行票據	30,295	32,052
其他應收款項	<u>71,850</u>	<u>69,576</u>
	<u>405,267</u>	<u>438,994</u>

##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9,922	96,001
1至3個月	172,097	113,334
4至6個月	29,303	76,854
6個月以上	61,800	51,177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u>303,122</u>	<u>337,366</u>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75,507	60,652
應付票據	23,181	37,395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4,090	9,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7,487	16,203
已收客戶按金	9,895	14,3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000	2,000
其他應付稅項	1,006	1,524
	<u>143,166</u>	<u>142,047</u>

附註：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7,558	18,945
1至3個月	14,704	14,111
超過3個月	43,245	27,596
	<u>75,507</u>	<u>60,652</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18.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增加約7.8%。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作出之醫藥分銷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4%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2017年中國實施「兩票制」後競爭加劇，導致醫藥分銷分部之利潤率下跌所致。「兩票制」允許製造商在分銷過程中向最終客戶發出最多兩張有效的稅務發票，其中一張發票由製造商向其分銷商發出，而另一張則由分銷商向最終客戶發出。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業務發展建議諮詢費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之減值撥回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減值撥回所致，由特許經營收入減少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所抵銷。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所致，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土地交換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發行的本公司企業債券的利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1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毛利減少以及日常及行政開支和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由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9.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因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增加，撥回通過資產減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下跌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380.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增加約8.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予批發商及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所得收益增加所致，但該分部的整體增長乃由銷售予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4月在四川實施「兩票制」（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療機構），導致激烈競爭，並造成整個分部的毛利減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藥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約3.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所致。

## 未來前景

在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推行醫藥行業改革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創新領域延伸發展。該等策略包括：(i)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ii)優化產品結構，涵蓋中藥材和養生食品等大健康產業；(iii)推動向上游產業鏈的延伸，參與中藥材採購；及(iv)繼續物色具潛力的併購目標，提高集團盈利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1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05，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2.81。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9%（2017年12月31日：14.4%）。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64,56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064,564,000股）（「股份」）。於2016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8年6月30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佈。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a)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2可換股債券」，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進一步簽立額外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訂立各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補充債券文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36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06.4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公司債券。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陳燕飛先生（「陳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本公司擬將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完成認購2018年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2018年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327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47.8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01.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獲動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14.8	101.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47.8</u>	<u>101.7</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擬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1百萬港元（其中該款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獲動用）。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日簽立補充債券文據。根據補充債券文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1.2港元調整為每股0.6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以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取得若干契諾豁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之定義被修訂為指於任何交易日（定義見認購協議）之抵押品覆蓋率（定義見認購協議）於三個連續交易日跌至低於1.75之情況，而非於任何交易日之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之原先情況。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簽立第二份補充債券文據。

於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51港元、0.415港元及0.5港元。

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7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之公佈。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2018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自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假設按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則根據特別授權將會發行269,000,000股股份。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34,500,000港元及約132,75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8年認購協議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484,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7%。於悉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將向陳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69,0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45.47%增加至約56.47%（假設截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陳先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原因為有關增加會使認購人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陳先生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以上，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於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 申請清洗豁免，據此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2018年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本公司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申請，則2018年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有關2018年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通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陳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閔鋒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劉良忠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http://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